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收入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572,029	494,663	571,303	571,888
020 沒收	186,459	90,916	116,065	106,404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	447,676	439,401	528,803	544,672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198,611	200,785	200,537	206,553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4,175	3,340	3,715	3,490
060 定額罰款制度(汽車引擎空轉) ...	17	20	17	17
總額	<u>1,408,967</u>	<u>1,229,125</u>	<u>1,420,440</u>	<u>1,433,024</u>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所規定的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3%。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420,44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91,315,000 元(15.6%)。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76,640,000 元(15.5%)，主要由於從法院裁定的罰款所得的收入，以及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命令的罰款所得的收入，均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25,149,000 元(27.7%)，主要由於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89,402,000 元(20.3%)，是由於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375,000 元(11.2%)，主要由於公務員在辭職時選擇以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而支付的數額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60 定額罰款制度(汽車引擎空轉)項下的收入減少 3,000 元(15.0%)，是由於發出的汽車引擎空轉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為 1,433,024,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2,584,000 元(0.9%)。